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程爵浩)

本人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0	0	2	2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16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尽职履责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估，提出了建议，积极就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探讨与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专业性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检查之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将更加勤勉的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程爵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